

# 烟台市芝罘区新桥小学

## 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申请指南

### 一、遵循的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 二、资助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脱贫享受政策、边缘易致贫家庭、低保（含低保边缘）、孤儿、残疾、特困难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全部资助。

### 三、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250 元。

### 四、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1、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3、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认定小组审核。

4、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

5、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7、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